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內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593,523	25,798,743
其他收入	4	5,576,594	380,3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94,825	13,213,019
		32,364,942	39,392,149
行政開支		(8,044,626)	(5,044,652)
其他經營開支		(4,744,497)	(3,335,190)
財務費用	6	(1,124,655)	(1,865,894)
除稅前溢利	7	18,451,164	29,146,413
所得稅開支	8	(2,455,653)	(2,674,103)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5,995,511	26,472,31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0.44	0.73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且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提及其他方式(如若干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貸款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	25,585,258	25,798,743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8,265	-
	25,593,523	25,798,743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	98,634
租金收入總額	-	210,219
其他利息收入	366,821	11,4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5,208,489	-
雜項收入	1,256	60,130
	5,576,594	380,38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194,8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3,213,019
	1,194,825	13,213,019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62,0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1,124,655	1,412,32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貸款票據的實際利率開支	-	391,486
	1,124,655	1,865,89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10,883	10,883
折舊	1,112,244	376,839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30,588	1,121,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288	112,5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附註)	(5,208,489)	—
	(4,330,613)	1,234,1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85,264	2,366,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549	144,048
	4,213,813	2,511,045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1,368,879	609,81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010,362	1,197,830

附註：該金額計入其他收入(載於上文附註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55,653	2,674,1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995,51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472,31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28,8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28,8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撥入盈餘 港元	有關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 於其他全面 收入及累計 權益確認 之金額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5,203,775	128,422,102	7,257,600	925,411,4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472,310	-	26,472,310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重新分類	-	-	-	-	(5,203,775)	5,203,775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5,203,775)	31,676,085	-	26,472,3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160,098,187	7,257,600	951,883,7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175,445,135	-	959,973,0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995,511	-	15,995,51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15,995,511	-	15,995,5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191,440,646	-	975,968,5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其放債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提供證券經紀及上市證券投資服務經營證券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於回顧期間錄得約914,26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經考慮證券相關業務的發展潛力以及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亦致力發展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證券經紀業務，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根據現行市況以及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

展望將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提升在競爭激烈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將憑藉對放債業務擁有經驗的基礎上，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質素。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通過各種方式確保維持充裕的資金以獲取及支持不同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收取的佣金。

於回顧期間，所帶來的收益維持穩定，約為25,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800,000港元)。回顧期間的收益包括貸款利息收入約25,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800,000港元)及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就放債業務而言，回顧期間的平均貸款結餘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920,900,000港元，亦保持穩定，錄得約914,260,000港元。

同時，放債業務平均年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1.1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年約為11.21%)。

淨息差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淨息差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每年約為10.5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年約10.42%)。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回顧期間約5,58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回一名前任董事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並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亦包括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參與貸款融資協議所獲得的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為1,1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約13,210,000港元。回顧期間錄得的其他收益指變現於上市證券投資(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損益中確認出售迪協投資有限公司之收益，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出售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相關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以及折舊費。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與保養及一般保險費用等。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040,000港元錄得增加約59.47%至約8,040,000港元。

行政開支整體增加是由於租賃租金付款增加、僱員開支增加及折舊增加所致。租賃租金付款增加及僱員開支增加主要反映(i)本集團證券相關業務的經營成本，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產生該成本；及(ii)因搬遷本公司總辦事處引起的租賃開支上升，亦導致回顧期間折舊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4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4,74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諮詢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貸款的利息支出。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7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12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結欠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放貸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減少令利息支出減少所致。此外，回顧期間內並無未償還貸款票據，因此回顧期間內並無產生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470,000港元減少約39.58%至約16,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約25,59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25,800,000港元相比較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減少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生的一次性事件的合併影響所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約13,2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而本公司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約5,210,000港元，在回顧期間內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此外，租賃租金付款增加、僱佣開支增加以及折舊增加佔回顧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部分，因此導致回顧期間的溢利減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070,400,000	29.50%
Convoy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070,400,000	29.50%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70,400,000	29.50%
吳金龍	實益擁有人	1,013,040,000	27.92%

附註1：該等股份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19)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voy (BVI) Limited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的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否為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無論是否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或其他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重設為362,880,000股股份，即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CL**」)違反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放貸人獲取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計息貸款(「**第一筆貸款**」)的償還條款。第一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52,5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償還。FCL於到期日作出部分還款約22,500,000港元，而剩餘本金額30,000,000港元已於同日逾期。

由於違反第一筆貸款之償還條款構成違約事件，放貸人要求FCL及本公司(擔任FCL於貸款協議下的擔保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前立即償還FCL欠付的全部款項，包括上述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逾期本金額30,000,000港元、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應付的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以及就第一筆貸款逾期部分及第二筆貸款的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FCL及本公司收到一份傳訊令狀及放貸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申索陳述，就(其中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出申索。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不時向放貸人支付部分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第一筆貸款的逾期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已結清，而第二筆貸款的本金及其利息總額約32,94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本集團與放貸人正在就償還時間表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責(包括逾期借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整個本集團採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及陳通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